附件1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工作规程

一、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范围

事项名称和证明材料。

二、工作流程

1.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对列入试点事项证明材料必须告知采取承诺制)。

2.工作人员受理

3. 申请人对身份证明选择承诺制的→申请人填写承诺书→行政机关对承诺证明事项进行核查或者请求行政协助。

4. 对核查信息真实且符合登记条件的，作出有关决定；对核查信息虚假的或不实，不予办理。如果办理的，撤销相关决定，并依据法律法规给与行政处罚。并建立黑名单，共享至信息信用平台。

三、具体要求

1. 证明事项可以代为承诺的，要有申请人的特别授权。

2.申请人有不良信用记录或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3.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法律法规要求的证明。

4.承诺的内容应包括申请人已知晓告知事项、已符合相关条件、愿意承担虚假承诺的责任以及承诺意思表示真实、授权行政机关到有关行政机关行政协助查询核实、内部核查、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现场检查等。

附件2

参保人因病或非因工死亡申报

办事指南(一)

申请企业退休职工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待遇，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退休人员和遗属减员死亡证明（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1、去世人员火化单和退休（遗属）证原件;

2、去世人员系少数民族者（土葬），需开具民族宗教局和居住地死亡时间证明信。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三）遗属申报

1、遗属本人近期彩色一寸免冠照片2张，二寸免冠照片1张；

2、遗属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份）、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1份）；

**3、亲属关系、夫妻关系证明材料（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四）法律法规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参保人因病或非因工死亡申报

办事指南(二)

申请机关事业退休人员因病或非因公死亡待遇，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退休人员和遗属减员死亡证明

**1、去世人员火化单和退休（遗属）证原件；（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2、去世人员系少数民族者（土葬），需开具民族宗教局和居住地死亡时间证明信。（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3、滕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下载一次性抚恤金审批表。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三）遗属申报

1、遗属补助审批表

2、遗属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份）、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1份）；

**3、镇（街）民政部门开具的夫妻关系证明信（盖章、签字）（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四）法律法规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参保人因病或非因工死亡申报

办事指南(三)

申请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死亡待遇，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请材料

**（1）去世人员火化单（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2）户口本及继承人的居民身份证（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3）银行卡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三）法律法规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社会保险登记办事指南

申请社会保险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行政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需提供政府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

（三）提供开户银行及帐号、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等基本信息资料，填写《社会保障登记卡》；

**（四）灵活就业人员持户口簿、身份证直接办理参保手续（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工伤认定办事指南

申请工伤认定，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职工个人的工伤认定申请书；

（二）受伤害职工的有效身份证明；

（三）劳动合同文本复印件或者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有效证明材料；

（四）用人单位事故调查报告书（个人申报的不必提供）；

（五）两人以上的证人证言；

（六）医疗机构出具的受伤后诊断证明书、初诊病历、住院病历，属职业病的提供合法有效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鉴定书。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

（一）用人单位未参加工伤保险的，提交用人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查询证明;

**（二）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死亡或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死亡的，应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书及事故调查报告书; （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三）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提交公安机关证明、人民法院的判决书或者其他有效证明; （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四）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的，提交公安机关证明或其它有效证明;发生事故下落不明要求认定因工死亡的，提交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结论; （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五）由于机动车事故引起的伤亡事故，提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交通事故认定书或相关处理证明; （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六）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提交医疗机构的抢救和死亡证明; （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七）属于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提交事发地县级以上有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 （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八）属于因战、因公负伤致残的转业、复员军人，旧伤复发的，提交民政部门颁发的《革命伤残军人证》以及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对旧伤复发的确认证明; （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九）直系亲属代表伤亡职工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提交有效的直系亲属关系证明; （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十）工会组织代表伤亡职工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提交工会介绍信，办理人身份证明。

工伤保险待遇申报办事指南

用人单位申报工伤保险待遇，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报住院医疗费用：须提供工伤认定书、住院费用票据、住院病历复印件、住院费用清单（住院费用汇总清单、明细清单）、诊断证明书；

（二）申报门诊费用：须提供工伤认定书、门诊费用票据、门诊病历、费用清单（明细处方、检查和化验报告单）；

（三）申报伤残待遇：须提供工伤认定书、劳动能力鉴定结论；

**（四）申报工亡待遇：须提供工伤认定书、用人单位提出的供养申请、收入和供养关系证明及其它材料（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出国定居及注销中国国籍人员申请

注销个人账户办事指南

（注：目前县级公安机关无此权限）

参保职工出国定居及注销中国国籍人员申请注销个人账户，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申请书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三）法律法规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城乡居民出国定居及注销中国国籍人员申请注销个人账户，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请人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二）出国（境）定居证明材料（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三）法律法规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独生子女补贴（机关事业）办事指南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申请独生子女补贴，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独生子女证明（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三）法律法规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参保人因病或非因工死亡申报流程图**

|  |
| --- |
| 城区工作站及镇街人社所负责减员申报 |

|  |
| --- |
| 社会养老保险事务中心社会化管理科 办理减员 |

**（一）企业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及遗属补助**

**办理流程图**

|  |
| --- |
| 遗属补助办理（需提供：无收入证明、学生提供学籍证明、亲属关系证明、照片一寸两张、两寸一张、遗属户口簿复印件一份、身份证原件复印件两份、遗属补助申请表两份） |

|  |
| --- |
| 一次性抚恤金办理（需提供：火化凭证、抚恤金申请表二份） |

|  |
| --- |
| 社会养老保险事务中心基金拨付科负责待遇拨付 |

**承办机构：社会化管理科　　服务电话：5591659　　监督电话：5513665**

|  |
| --- |
| 社会养老保险事务中心社会化管理科 办理减员 |

|  |
| --- |
| 人社局社会劳动保险室申请 |

|  |
| --- |
| 一次性抚恤金办理（需提供：死亡证明、减员证明、抚恤金申请表二份） |

|  |
| --- |
| 遗属补助办理（需提供：无收入证明、学生提供学籍证明、亲属关系证明、遗属户口簿、遗属补助申请表三份） |

|  |
| --- |
| 职工原单位发放相应待遇 |

|  |
| --- |
| 社会养老保险事务中心社会化管理科 办理减员 |

|  |
| --- |
|  |

|  |
| --- |
| 一次性抚恤金办理（需提供：死亡证明、减员证明、抚恤金申请表二份） |

|  |
| --- |
| 遗属补助办理（需提供：无收入证明、学生提供学籍证明、亲属关系证明、遗属户口簿、遗属补助申请表三份） |

|  |
| --- |
| 职工原单位发放相应待遇 |

**（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及遗属补助**

**办理流程图**

**承办机构：社会劳动保险室　　服务电话：5502698　　监督电话：5513665**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流程图**

**工作事项**

**提供资料**

**单 位**

在参保人死亡30内，其法定受益人持有效证件到镇街人社所请办理注销居民养老登记

参保人法定受益人

参保人火化证明、户口本及继承人的居民身份证、银行卡

对村报资料初审，填写居民养老《注销登记表》 合格的录入居民养老保险信息系统，进行注销申报。

《注销登记表》

镇街人社所

对镇街申报的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以丧葬补助并退还参保人个人账户养老金，在月末进行统一拨付。

县级经办机构

**承办机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室　　服务电话：5502882　　监督电话：5513665**

**社会保险登记流程图**

单位、个人申请

用人单位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社会同一信用代码证和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自愿参加社会保险的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它灵活就业人员，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内勤业务科受理

即时办结

**承办机构：社会养老保险事务中心** **服务电话：5502871　　监督电话：5513665**

**工伤认定流程图**

申请人提出申请，提交以下材料： 1、职工个人的工伤认定申请书；2、受伤害职工的有效身份证明； 3、劳动合同文本复印件或者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有效证明材料； 4、用人单位事故调查报告书（个人申报的不必提供）； 5、两人以上的证人证言附身份证复印件；6、医疗机构出具的受伤后诊断证明书、初（门）诊病历、住院的需提供有效住院病历复印件，属职业病的提供合法有效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鉴定书；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办理时限：受理之日起60日内

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发给不予受理决定书。

对申请人提供材料不完整的，当场或者在15日内一次性告之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并自补正材料之日起15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决定。

审核材料

对申请材料完整，发给受理决定书。

对职工或者直系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向用人单位发出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

调查取证，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调查取证。

根据调查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拟定是否认定工伤的意见，报领导审批。

将领导审批意见及卷宗转交行政许可办公室。

**承办机构：社会劳动保险室　　服务电话：5502698　　监督电话：5513665**

**工伤保险基金拨付流程图**

参保单位整理备齐所有的申报材料向市社会养老保险事务中心工伤待遇拨付室申请兑付待遇

工伤待遇拨付室审核领导签批

向参保单位拨付待遇

将参保单位拨付待遇转局社保基金管理室办理社会化发放

**承办机构：工伤待遇拨付室　　服务电话：5510526 监督电话：5513665**

**出国定居及注销中国国籍人员申请**

**注销个人账户流程图**

**（一）参保职工出国定居及注销中国国籍人员申请**

**注销个人账户流程图**

申请人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书面申请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书面告知申请人保留个人账户的权利以及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后果

申请人书面确认后，终止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将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申请人

**承办机构：社会养老保险事务中心　　服务电话：5502871　　监督电话：5513665**

**（二）城乡居民出国定居及注销中国国籍人员申请**

**注销个人账户流程图**

申请人携带本人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以及出国（境）定居证明材料，到村（居）委会提出注销登记申请。

镇街人社所对村报资料初审，填写居民养老《注销登记表》 合格的录入居民养老保险信息系统，进行注销申报。

市社会养老保险事务中心城乡居民科对镇街申报的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以丧葬补助并退还参保人个人账户养老金，在月末进行统一拨付。

**承办机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室　　服务电话：5502882　　监督电话：5513665**

**独生子女补贴（机关事业）流程图**

参保单位整理备齐所有的申报材料向市社会劳动保险室申请

独生子女补贴办理（需提供：独生子女证明、申请人身份证明）

职工原单位发放相应待遇

**承办机构：社会劳动保险室　　服务电话：5502698 监督电话：5513665**

附件3

滕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协助函（一）

（编号：20190001）

（部门）：

年 月 日， （申请人）到我单位办理 事项，根据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 申请人 已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内容为 。

请贵单位对申请人书面承诺的真实性给与核查，并在 个工作日内给与书面回复。

滕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部门一份，行政协助部门一份）

滕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协助函（二）

（编号：20190001）

（部门）：

年 月 日， （申请人）到我单位办理 事项，根据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 （申请人）已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内容为 。我单位指派 、 两名同志前往贵单位调查核实，请给与配合。

滕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部门一份，行政协助部门一份）

附件4

滕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协助回复函

（编号：20190001）

（部门）：

年 月 日，贵单位请我单位协助核实申请人承诺事项。根据贵单位行政协助函（20190001）内容，经我单位核实，申请人承诺事项为真实（虚假）。

滕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部门一份，请求行政协助部门一份）

备注：如果无法证实真假，请说明原因。如果不属于本部门应当掌握的内容，建议请XXX单位予以行政协助。

附件5

滕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 诺 告 知 书

（申请人）：

年 月 日， （申请人）到我单位办理 事项，应当提供我市行政区内 （单位）出具的 证明（法律、法规规定的要件），你没有提供，根据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你可以作出以下承诺，我单位给与受理（办理）。如果你作出的承诺经我单位核实后为虚假承诺，你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1、

2、

3、

4、需要承诺的其他事项。

申请人（签字、捺印）：

滕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 月 日

附件6

申请人承诺书

（部门）：

年 月 日， （申请人）到贵单位办理 事项，对《承诺告知书》已知悉，现做出以下承诺：

1、

2、

3、

4、需要承诺的其他事项。

5、贵部门可以对我承诺事项到有关机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请有关机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申请人（签字、捺印）：

年 月 日

附件7:

开展告知承诺制试点的证明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 证明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承办机构 | 开具单位 | 实施方式 | | 核查方式 | 备注 |
| 必须实行 | 可选择 |
| 1 | 参保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待遇给付（3704810501808） | 死亡  证明 | 1.《社会保险法》第十四条 2.《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管理暂行办法》第27条  3.《关于转发人社部发【2015】32号文件认真做好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发【2015】34号）第四十一条 | 社会养老保险事务中心 | 医疗机构、民政部门 | 行政机关规定必须采取告知承诺制 | 申请人可以选择采取书面承诺方式或者提供有关证明 | 部门间行政协助、信息共享平台查询 | 我市部门开具列入试点 |
| 2 | 社会保险登记（3704810701805） | 户籍  证明 | 1.《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  2.公安部等12部委《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第二条 | 社会养老保险事务中心 | 户口登记机关（公安机关） | 行政机关规定必须采取告知承诺制 | 申请人可以选择采取书面承诺方式或者提供有关证明 | 部门间行政协助、信息共享平台查询 | 我市部门开具列入试点 |
| 3 | 参保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待遇给付（3704810501808） | 继承关系证明 | 1.《社会保险法》第十四条2.《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管理暂行办法》第27条 | 社会养老保险事务中心 | 民政部门、公安机关 | 行政机关规定必须采取告知承诺制 | 申请人可以选择采取书面承诺方式或者提供有关证明 | 部门间行政协助 | 我市部门开具列入试点 |
| 4 | 终止养老保险关系注销个人帐户 | 出国定居及注销中国国籍有关证明材料 |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社部令第13号）第六条 | 社会养老保险事务中心 | 公安机关 | 行政机关规定必须采取告知承诺制 | 申请人可以选择采取书面承诺方式或者提供有关证明 | 部门间行政协助 | 我市部门开具列入试点 |
| 5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 | 户籍注销证明 | 《人社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三十六条 | 社会养老保险事务中心 | 公安部门 | 行政机关规定必须采取告知承诺制 | 申请人可以选择采取书面承诺方式或者提供有关证明 | 部门间行政协助、信息共享平台查询 | 我市部门开具列入试点 |
| 6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 | 死亡证明 | 《人社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三十五条 | 社会养老保险事务中心 | 医疗机构、民政部门、公安部门、司法部门 | 行政机关规定必须采取告知承诺制 | 申请人可以选择采取书面承诺方式或者提供有关证明 | 部门间行政协助、信息共享平台查询 | 我市部门开具列入试点 |
| 7 | 企业离退休职工死亡丧葬补助金、抚恤金发放 | 死亡证明 | 1.《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2.《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工作的通知》（劳社厅发〔2001〕8号）五 | 社会养老保险事务中心 | 医疗机构、民政部门 | 行政机关规定必须采取告知承诺制 | 申请人可以选择采取书面承诺方式或者提供有关证明 | 部门间行政协助、信息共享平台查询 | 我市部门开具列入试点 |
| 8 | 企业离退休人员供养直系亲属生活补助核定支付以及个人账户结算手续办理 | 供养直系亲属身份证明 | 1.《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2.《关于印发〈山东省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流程（试行）的通知〉》(鲁社保发〔2006〕48号)第四十一条 | 社会养老保险事务中心 | 民政部门、公安机关 | 行政机关规定必须采取告知承诺制 | 申请人可以选择采取书面承诺方式或者提供有关证明 | 部门间行政协助 | 我市部门开具列入试点 |
| 9 | 工伤认定(3704810701801) | 人事关系证明 | 《工伤认定办法》第六条 | 人社局社会劳动保险室 | 编制机构委员会 | 行政机关规定必须采取告知承诺制 | 申请人可以选择采取书面承诺方式或者提供有关证明 | 部门间行政协助 | 我市部门开具列入试点 |
| 10 | 工伤认定(3704810701801) | 死亡证明 | 1.《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  2.《工伤认定办法》（2010年12月，人社部令第8号）附表填表说明：第6条 | 人社局社会劳动保险室 | 医疗机构、公安机关 | 行政机关规定必须采取告知承诺制 | 申请人可以选择采取书面承诺方式或者提供有关证明 | 部门间行政协助、信息共享平台查询 | 我市部门开具列入试点 |
| 11 | 工伤认定(3704810701801) | 公安部门的证明或者其他相关证明 | 1.《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  2.《工伤认定办法》（2010年12月，人社部令第8号）附表填表说明：第6条 | 人社局社会劳动保险室 | 公安部门或者其他部门 | 行政机关规定必须采取告知承诺制 | 申请人可以选择采取书面承诺方式或者提供有关证明 | 部门间行政协助、信息共享平台查询 | 我市部门开具列入试点 |
| 12 | 工伤认定(3704810701801) |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的证明 | 1.《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  2.《工伤认定办法》（2010年12月，人社部令第8号）附表填表说明：第6条 | 人社局社会劳动保险室 | 公安部门或者其他部门 | 行政机关规定必须采取告知承诺制 | 申请人可以选择采取书面承诺方式或者提供有关证明 | 部门间行政协助、信息共享平台查询 | 我市部门开具列入试点 |
| 13 | 工伤认定(3704810701801) | 医疗机构的初诊、抢救证明 | 1.《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  2.《工伤认定办法》（2010年12月，人社部令第8号）附表填表说明：第6条 | 人社局社会劳动保险室 | 医疗机构 | 行政机关规定必须采取告知承诺制 | 申请人可以选择采取书面承诺方式或者提供有关证明 | 部门间行政协助、现场检查 | 我市部门开具列入试点 |
| 14 | 工伤认定(3704810701801) | 民政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的证明 | 1.《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  2.《工伤认定办法》（2010年12月，人社部令第8号）附表填表说明：第6条 | 人社局社会劳动保险室 | 民政部门或者其他部门 | 行政机关规定必须采取告知承诺制 | 申请人可以选择采取书面承诺方式或者提供有关证明 | 部门间行政协助、信息共享平台查询 | 我市部门开具列入试点 |
| 15 | 工伤认定(3704810701801) | 《革命伤残军人证》及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对旧伤复发的确认证明 | 1.《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  2.《工伤认定办法》（2010年12月，人社部令第8号）附表填表说明：第6条 | 人社局社会劳动保险室 | 民政部门和劳动能力鉴定机构 | 行政机关规定必须采取告知承诺制 | 申请人可以选择采取书面承诺方式或者提供有关证明 | 部门间行政协助 | 我市部门开具列入试点 |
| 16 | 退休待遇 | 独生子女证明 | 《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六条 | 人社局社会劳动保险室 | 卫计局 | 行政机关规定必须采取告知承诺制 | 申请人可以选择采取书面承诺方式或者提供有关证明 | 部门间行政协助 | 我市部门开具列入试点 |
| 17 | 工伤保险金给付(3704810501804) | 与工亡职工关系证明 | 1.《工伤保险条例》三十九条  2.《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 | 社会养老保险事务中心 | 公安局 | 行政机关规定必须采取告知承诺制 | 申请人可以选择采取书面承诺方式或者提供有关证明 | 部门间行政协助 | 我市部门开具列入试点 |